民事聲請狀（刪減執行標的）

案號：109年司執賢字第55924　號

承辦股別：賢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**為強制執行刪減執行標的事：**

1. 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附表一所列不動產已於107/5/14速字第3860號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107/5/10南市機法二字第10766531270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

附表一(債務人王寶琴不動產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座落 | 持分  比例 | 面積  (m2) | 房地現值金額 | 縣市 |
| 1 | 房屋 |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| 1 | 297.7 | 721,100 | 臺南市 |
| 2 | 土地 |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473之1號 | 0.2 | 49 | 2,224,600 | 臺南市 |

1. 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謝淑美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附表二所列不動產於107/5/10臺南市機法二第10766531260號函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扣字第12號刑事裁定並於107/5/14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又依嘉義地方法院107/8/17嘉院聰107執助簡字第632號函（債權人：黃水詳）於107/8/21辦理查封登記。

附表二(債務人謝淑美不動產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座落 | 持分  比例 | 面積  (m2) | 房地現值金額 | 縣市 |
| 1 | 土地 |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段1011號 | 0.5 | 99.18 | 575,244 | 嘉義縣 |
| 2 | 土地 | 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段1014號 | 0.05 | 10.93 | 63,377 | 嘉義縣 |

1. 因債務人王寶琴及債務人謝淑美擁有附表一、附表二所列之不動產已無脫產機會，且為避免與刑事扣押競合及超額查封，聲請將前揭附表一編號1、2及附表二編號1、2所列不動產，由原本聲請強制執行標的移除。
2. 請求  鈞院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之規定，囑託嘉義地方法院針對上開附表二編號1、2不動產由原本聲請之執行標的移除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署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07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